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司法局智慧矫正中心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司法局智慧矫正中心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YZB 采公 2023047

采购人：中共常州国家高新区工委（新北区委）政法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YZB 采公 2023047

2. 项目名称：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司法局智慧矫正中心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6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68 万元

4.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司法局智慧矫正中心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	68	1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测试、技术培训，直至通过采购人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验收以及质量保修、免费维保、运维等全部工作。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11月27日至2023年12月4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交易执行系统”。

3. 方式：投标人完成注册并办理 CA 证书后登录系统平台，下载本项目电子版公开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12月1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投标人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交易执行系统”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9-85588210

CA 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 17712306262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司法局智慧矫正中心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投标人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并查阅“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供应商）国信 CA 证书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2.3 控件、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 供应商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控件和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公开招标文件

投标人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电子公开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进行电子化不见面开标。

2.8 注意事项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当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司法局智慧矫正中心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常州国家高新区工委（新北区委）政法委员会

地址：云河路 69 号

联系方式：吕女士、0519-851631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嵩山路 1-301 号（太湖明珠苑综合市场 3 楼）

联系方式：0519-888182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单馨莹

电话：0519-88818295（80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自助矫正终端(桌面式)</u> 。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考察地点： <u> </u> / <u> </u> 。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召开地点： <u> </u> / <u>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3) 样品递交要求： <u> </u>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u>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u> ； (6) 其他要求（如有）： <u> </u>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 工业 </u>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u> </u> / <u> </u> 。
12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 60 </u> 日历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u> / / </u> 。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 </u> ； (3) 其他要求： <u> / / </u> 。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于2023年12月5日11: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单馨莹</u> ； 联系电话： <u>0519-88818295（8001）</u> ； 通讯地址： <u>常州市新北区嵩山路1-301号（太湖明珠苑综合市场3楼）</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法计算，收费差额费率：中标金额在100万元(含)以下的为1.5%，中标金额在100万元（不含）至500万元（含）的为1.1%，中标金额在500万元（不含）至1000万元（含）的为0.8%，中标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u> 缴纳时间： <u>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中标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的账户并备注项目编号</u> 。 收款单位： <u>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银行账号： <u>406010100100626575</u> 开户银行： <u>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本项目不涉及）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

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本项目不涉及)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5 正版软件(本项目不涉及)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

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本项目不涉及）

- 5.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有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

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检验、安装、调试、测试、技

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加盖公章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对所提交的

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采用不见面招投标模式，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在线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投标人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但是未提出疑义的，系统将视同已确认。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通过业务系统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6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地计算机要求安装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保持网络通畅。
- 18.7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开标、评审过程中，投标人需要保持操作计算机前有相关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评委会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评委会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8.8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以延缓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况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

- 1)平台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平台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平台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平台系统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不见面交易采购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应当终止本次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和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

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1.5 平台系统出现序号 18.8 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 26.2.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项目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

		<p>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情形）；（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情形）；（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项目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

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4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6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_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推荐不少于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一、报价（30分）			
1	价格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p> <p>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p>	30
二、综合实力（17分）			
1	业绩	<p>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业绩合同清单中至少包含所投项目中的核心产品）的，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提供合同作为证明材料。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形成的电子文档，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3
2	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每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注：提供证书作为证明材料。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书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形成的电子文档，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6
3	信息安全报告	<p>保证软件系统的安全性，产品通过国家认可的检测中心出具的信息安全性报告的得 4 分。</p> <p>注：提供信息安全报告作为证明材料。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信息安全报告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形成的电子文档，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4

4	检测报告	<p>系统具备电话汇报及电话通知及人工坐席及声纹核验功能。</p> <p>提供封面具有如 CMA 或 CNAS 盖章的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报告内容包含: 软件的可靠性 (成熟性、容错性、易恢复性) 及易用性 (可辨别性、易学性、易操作性、用户差错防御性、用户界面舒适性) 相关测试的得 4 分。</p> <p>注: 提供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 扫描形成的电子文档, 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p>	4
三、技术部分 (30分)			
1	产品性能	<p>技术要求的符合性, 即根据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综合性能、技术参数, 产品的安全性、稳定性、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分。符合技术要求的得30分。</p> <p>(1) 标注“★”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 偏离超过20项该项记为0分; (2) 未标注“★”有一项不满足扣0.1分, 偏离超过100项该项记为0分。</p> <p>注: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 (例如 CMA 资质认定或 CNAS 认可) 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或证书或产品彩页或图册或技术参数说明书或功能截图等), 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 扫描形成的电子文档, 加盖投标人公章, 并作出相应的对比 (列表) 供评标委员会评审。</p>	30
四、服务方案 (13分)			
1	实施方案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方案概述、建设方案、各系统设计方案等, 其中结合对社区矫正业务的理解, 对系统整体业务流程进行设计梳理; 技术方案完善、对整体业务流程进行了详细的设计梳理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料, 方案完善、专业性强、操作性高、与用户需求贴合度高的得 5 分; 方案较完善、专业性较强、操作性较高、与用户需求贴合度较高的得 3 分; 方案不够完善、专业性差、操作性差、与用户需求贴合度差的得 1 分;</p>	5

		未提供不得分。	
2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提出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团队、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流程等的描述和说明:方案完善、专业性强、操作性高、与用户需求贴合度高的得5分;方案较完善、专业性较强、操作性较高、与用户需求贴合度较高的得3分;方案不够完善、专业性差、操作性差、与用户需求贴合度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5
3	应急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包括:突发事件、快速响应采购人的服务要求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完整、操作性高、工作内容详实的得3分;方案较完整、操作性较高、工作内容比较详实的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操作性较差、工作内容基本详实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
五、产品演示(9分)			
1	演示	提供演示视频,系统应具有如下功能: (1)电话汇报功能:拨打指定的电话后,平台显示拨打记录,并可实现文字转写、声纹对比功能; (2)声纹核验功能:平台拨打指定号码后,自动判断是否为本人; (3)电话通知:平台设置通知内容,系统在设定的时间内,自动拨打电话到指定的号码上。 注:投标人在系统里上传演示视频,视频演示时长不超过5分钟,每演示一项内容完整具体明确的得3分,最高得9分,未上传演示视频或演示失败的不得分。	9
六、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性(1分)			

1	政府采 购政策 功能性	<p>1. 核心产品属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属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书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形成的电子文档,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 核心产品属非政府强制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属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书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形成的电子文档,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1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本项目是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司法局智慧矫正中心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测试、技术培训，直至通过采购人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验收以及质量保修、免费维保、运维等全部工作。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货物现场交付，采购人检验无误，签署收货通知单后，货物所有权转移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 40%预付款，项目完成付清剩余款项。

3. 质保期

2 年。

三、采购标的

序号	项目类别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参数
1	自助矫正装备	自助矫正终端 (桌面式) (核心产品)	台	1	1. 产品外观：采用一体式双屏设计，集成显示设备、身份证阅读器、双目摄像头、高拍仪、麦克风阵列、指纹采集识别等模块于一体；颜色应以白色、灰色为主，并有司法行政徽章； 2. 硬件配置：CPU：≥双大核+四小核，主频≥1.8GHz； 3. GPU：≥四核 3T 算力； 4. 内存：≥2G 运行内存/16G 存储； 5. 显示屏：≥13.3 寸 1920*1080IPS，支持双屏异显和双屏同显； 6. WIFI/蓝牙：支持双频 WIFI2.4G/5G； 802.11a/b/g/ac 支持 BT 4.1；

				<p>7. 具备自适应 100M/1000M RJ45;</p> <p>8. 触摸屏: ≥ 13.3 寸钢化玻璃, 支持 10 点触控;</p> <p>9. 摄像头: \geq 双 1080P 分辨率高清摄像头, 宽动态彩色+红外双重取像;</p> <p>10. 高拍仪: $\geq 500W$ 像素高清摄像头, 宽动态范围, 自带 LED 补光灯; 音频输出: 左右双声道输出, 支持 4R*3W 双喇叭;</p> <p>11. 电源输入: 12V, 支持 USB-OTG 系统升级, 支持 1080P 4K H264/H265 硬解码;</p> <p>★12. 双目摄像头: 人脸识别距离 $\geq 800mm$; (GA/T 1325-2017 《安全防范 人脸识别应用 视频图像采集规范》4.2.2)</p> <p>★13. 指纹模块: 电容式传感器, 有效采集窗口 $\geq 12.75mm*17.93mm$, 图像分辨率应为 500ppi, 允许误差范围-1%~+2%; (GA/T 1011—2012 《居民身份证指纹采集器通用技术要求》6.3.1、6.3.3)</p> <p>★14. 麦克风阵列: 采用麦克风阵列设计, 拾音距离 $\geq 80cm$; (SF/T 0081—2020 《智慧矫正 总体技术规范》8.1.12.4.3)</p> <p>★15. 身份证阅读器: 阅读距离应不小于 3cm, 不大于 10cm; (GA450-2013 《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4.2)</p> <p>上述带★项, 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 (例如 CMA 资质认定或 CNAS 认可) 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 扫描形成的电子文档,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	--	--

				<p>16. 需支持与江苏省厅平台数据对接；</p> <p>★17. 软件功能：支持社区矫正对象自助完成人证核验、人脸采集、指纹采集、声纹采集、基本信息采集、日常报告、警告训诫、教育学习、请假销假、执行地变更等功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例如 CMA 资质认定或 CNAS 认可）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扫描形成的电子文档，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8. 软件信息安全要求：为保证软件系统的安全性，产品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测试项目至少包括：信息安全性、功能性、可靠性（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测试报告原件或复印件，扫描形成的电子文档，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9. 知识产权保护：为保证配套的软件为正版，产品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原件，扫描形成的电子文档，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上述相关技术要求依据：</p> <p>1. 司法部《智慧矫正 总体技术规范》（SF/T0081-2020）国标；</p> <p>2. “智慧矫正中心”考核评价表；</p> <p>3. 《社区矫正中心建设规范》（SF/T 0087—2021）。</p>	
2		自助 矫正 终端 （立 式）	台	1	<p>1. 产品外观：采用一体式单屏设计，集成显示设备、身份证阅读器、双目摄像头、高拍仪、麦克风阵列、指纹采集识别等模块于一体；颜色应以白色、灰色为主，并有司法行政徽章；</p> <p>2. 硬件配置：CPU：≥双大核+四小核，主频≥1.8GHz；GPU：≥四核 3 T 算力；内存：≥2G 运行内存/16G 存储；</p>

				<p>3. 显示屏：21.5 寸 1920*1080IPS；</p> <p>4. WIFI/蓝牙：支持双频 WIFI2.4G/5G 802.11a/b/g/ac 支持 BT 4.1；</p> <p>5. 具备自适应 100M/1000M RJ45；</p> <p>6. 触摸屏：≥21.5 钢化玻璃，支持 10 点触控；</p> <p>7. 摄像头：≥双 1080P 分辨率高清摄像头，宽动态彩色+红外双重取像；</p> <p>8. 高拍仪：≥500W 像素高清摄像头，宽动态范围，自带 LED 补光灯；</p> <p>9. 音频输出：左右双声道输出，支持 4R*3W 双喇叭；</p> <p>10. 电源输入：AC100-240V，50-60HZ；</p> <p>11. 支持 USB-OTG 系统升级；</p> <p>12. 支持 1080P 4K H264/H265 硬解码；</p> <p>★13. 双目摄像头：人脸识别距离 ≥800mm； (GA/T 1325-2017 《安全防范人脸识别应用 视频图像采集规范》4.2.2)</p> <p>★14. 指纹模块：电容式传感器，有效采集窗口 ≥12.75mm*17.93mm，图像分辨率应为 500ppi，允许误差范围-1%~+2%； (GA/T 1011-2012 《居民身份证指纹采集器通用技术要求》6.3.1、6.3.3)</p> <p>★15. 麦克风阵列：采用麦克风阵列设计，拾音距离 ≥80cm； (SF/T 0081-2020 《智慧矫正总体技术规范》8.1.12.4.3)</p> <p>★16. 身份证阅读器：阅读距离应不小于 3cm，不大于 10cm； (GA450-2013 《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4.2)</p>
--	--	--	--	--

				<p>上述带★项，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例如 CMA 资质认定或 CNAS 认可）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扫描形成的电子文档，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7. 需支持与江苏省厅平台数据对接；</p> <p>★18. 软件功能：支持社区矫正对象自助完成人证核验、人脸采集、指纹采集、声纹采集、基本信息采集、日常报告、警告训诫、教育学习、请假销假、执行地变更等功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例如 CMA 资质认定或 CNAS 认可）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扫描形成的电子文档，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9. 软件信息安全要求：为保证软件系统的安全性，产品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测试项目至少包括：信息安全性、功能性、可靠性（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测试报告原件或复印件，扫描形成的电子文档，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0. 知识产权保护：为保证配套的软件为正版，产品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原件，扫描形成的电子文档，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上述相关技术要求依据：</p> <p>1. 司法部《智慧矫正 总体技术规范》（SF/T0081-2020）国标；</p> <p>2. “智慧矫正中心”考核评价表；</p> <p>3. 《社区矫正中心建设规范》（SF/T 0087—2021）。</p>	
3	心理测评装备	心理测评终端	台	1	<p>1. 硬件配置：显示屏尺寸≥ 32寸采用竖屏设计，内嵌身份证阅读器、摄像头；</p> <p>2. CPU: 不低于双核 Cortex-A72 大核+四核</p>

				<p>Cortex-A53 小核结构;</p> <p>3. 内存: $\geq 2\text{GB}$ DDR3;</p> <p>4. 存储: $\geq 16\text{GB}$ EMMC;</p> <p>5. 身份证阅读器: 阅读距离不低于 30mm, 读取响应速度$< 1\text{s}$;</p> <p>6. 摄像头: 像素不低于 200W, 光圈 F2.0, 焦距不低于 4.3mm, 可视角度不低于 73°。</p>
4	教育 矫治 装备	VR 教 育矫 治终 端	套 1	<p>1. 硬件配置: 存储$\geq 4\text{G}$, 支持 Micro SD 卡最大 256G 扩展;</p> <p>2. 显示$\geq 5.5\text{ inch}$ x 1 SFR TFT, 4K 分辨率菲涅尔显示屏, 屏幕分辨率不低于 3840 x 2160, 视场角 101°, 75Hz 刷新率;</p> <p>3. 电池容量$\geq 4200\text{mAh}$;</p> <p>4. 传感器: 9 轴传感器, 1KHz 采样频率, P-senor 人脸佩戴感应;</p> <p>5. 需支持 802.11b/g/n/ac 2.4G/5G WIFI 连接, 支持 MIMO 技术, 双频双天线;</p> <p>6. 支持 Miracast 屏幕投射; 支持无线文件传输;</p> <p>★7. 场景要求, 预装警示教育专用软件至少包含交通肇事、虚拟法庭、监狱生活、禁毒等警示教育场景(不低于 10 个, 电子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对应的场景截图,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SF/T 0081—2020 《智慧矫正 总体技术规范》 8.1.12.1.3)</p> <p>★8. 知识产权保护: 为保证配套的软件为正版, 产品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原件, 扫描形成的电子文档,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上述相关技术要求依据:</p>

					<p>1. “智慧矫正中心”考核评价表；</p> <p>2. 《社区矫正中心建设规范》（SF/T 0087—2021）。</p>
5	声纹核验系统	电话汇报与声纹核验系统	项	1	<p>1. 软件功能：通过声纹识别、语音识别等技术，实现社区矫正对象电话汇报时的身份核验、语音转写等功能，能实现分级处遇、个性监管、即时存证；</p> <p>2. 需支持与江苏省厅平台数据对接；</p> <p>★3. 知识产权保护：为保证配套的软件为正版，产品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原件，扫描形成的电子文档，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上述相关技术要求依据：</p> <p>1. 司法部《智慧矫正 总体技术规范》（SF/T0081-2020）国标；</p> <p>2. “智慧矫正中心”考核评价表。</p>
6	视频督查系统	视频督查服务器	套	1	<p>1. 硬件配置：2U 单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p> <p>2. CPU：国产处理器，核数≥ 16核，主频$\geq 2.5\text{GHz}$；</p> <p>3. 内存：配置$\geq 64\text{G}$ DDR4，≥ 16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geq 1\text{TB}$内存；</p> <p>4. 硬盘：配置≥ 2块 600G SAS 硬盘；最高可选支持≥ 12块 3.5 寸(兼容 2.5 寸)热插拔 SATA/SAS 硬盘，可选支持 2 块后置 2.5 寸热插拔 SATA/SAS 硬盘；</p> <p>5. 阵列卡：配置 SAS_HBA 卡（支持 RAID 0/1/10）；</p> <p>6. PCIE 扩展：最大可选支持 6 个 PCIe 扩展插槽；</p> <p>7. 网口：板载≥ 2个千兆电口，支持选配 10GbE、25GbE SFP+等多种网络接口；其他接口：配置 1 个千兆 RJ-45 管理接口，4 个 USB 3.0 接口，2 个位于机箱后部，2 个位于机箱前部；≥ 1个 VGA 口，位于机箱后部；</p>

				<p>8. 电源：配置 $\geq 550W$ (1+1) 高效冗余电源；</p> <p>9. 机箱规格： $\geq 87.8mm$ (高) $\times \geq 448mm$ (宽) $\times \geq 730mm$ (深)；</p> <p>10. 设备重量：最大 ≥ 30 千克（不含导轨）。</p>
7		社区 矫正 智能 管控 平台	项 1	<p>1. 软件功能：支持前端编码设备的集中管理，支持视频预览、录像回放、图片查看、解码上墙等功能；</p> <p>2. 支持社区矫正对象人脸智能识别，并关联社区矫正对象基本信息；</p> <p>3. 支持与江苏省厅平台远程视频督察系统对接；</p> <p>4. 支持与江苏省厅平台对接，获取社矫人员基本信息；</p> <p>5. 支持社矫目录的添加、更新、删除；</p> <p>6. 支持组织机构增加外码字段；</p> <p>7. 支持人证比对终端的添加、修改、删除作为人脸核验设备；</p> <p>8. 支持人脸门禁的添加、修改、删除作为人脸核验设备；</p> <p>9. 支持在不同组织下社矫报到设备的分配和删除；</p> <p>10. 支持社矫目录关联用户的添加、删除；</p> <p>11. 支持手动添加、删除、修改社矫人员信息，包括人员照片、姓名等基本信息；</p> <p>12. 支持按照模板手动导入社矫人员的基本信息、导入证件照；</p> <p>13. 支持社矫人员的基本信息的导出；</p> <p>14. 支持手动添加、删除、修改社矫工作人员信息，包括人员照片、姓名等基本信息；</p> <p>15. 支持社矫报到中首次报到、入矫宣告、日常报到、集中教育、个别教育、社区服务、社矫抽点、解除宣告的关联监控点资源、报到设备的配置；</p>

				<p>16. 支持人员库图片下发人证设备；</p> <p>17. 支持社矫报到日常报到、抽点计划、抽点次数和抽点规则的配置；</p> <p>18. 支持配置社区服务计划的添加和修改；</p> <p>19. 支持配置集中教育计划的添加和修改；</p> <p>20. 支持人脸库存储、抓拍照片存储、社矫报到录像备份存储路径配置；</p> <p>21. 支持社矫报到中首次报到、入矫宣告、日常报到、日常个别教育、集中教育、社区服务、社矫抽点、解除宣告、外出申请的报到记录查询；</p> <p>★22. 知识产权保护：为保证配套的软件为正版，产品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原件，扫描形成的电子文档，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上述相关技术要求依据：</p> <p>1. 司法部《智慧矫正 总体技术规范》（SF/T0081-2020）国标；</p> <p>2. “智慧矫正中心”考核评价表；</p> <p>3. 《社区矫正中心建设规范》（SF/T 0087—2021）。</p>
8		超脑	套	<p>1. 软件功能：支持人脸、视频结构化、周界模式、高空抛物四种算法；</p> <p>2. 支持名单库比对报警：最高≥ 16路图片流或≥ 16路视频流；</p> <p>3. 支持≥ 32个人脸名单库，总库容≥ 10万张 支持路人档案≥ 10万份；</p> <p>4. 抓拍库≥ 1000万张人脸图片；支持陌生人报警；</p> <p>5. 支持人员频次统计；</p> <p>6. 支持以脸搜脸、按姓名检索、按属性检索；</p> <p>7. 支持最大≥ 16路周界报警（越界、区域入侵）去误</p>

					<p>报分析；</p> <p>8. 支持≥ 8路视频流实时人脸、人体、车辆结构化分析；</p> <p>9. 硬件配置：2U标准机架式；支持≥ 2个HDMI，≥ 2个VGA，HDMI+VGA组内同源；</p> <p>10. 8盘位，最高可满配12TB硬盘，支持硬盘热插拔；≥ 2个千兆网口；≥ 2个USB2.0接口、≥ 1个USB3.0接口；≥ 1个eSATA接口；</p> <p>11. ≥ 16路H.265、H.264混合接入；</p> <p>12. 最大支持$\geq 20 \times 1080P$解码；</p> <p>13. 支持H.265、H.264、SVAC混合解码；</p> <p>14. 技术要求：</p> <p>★支持16路视频流人脸识别，支持16路图片流人脸识别。</p> <p>★支持周界报警去误报功能，对IPC上报的越界侦测报警和区域入侵报警进行去误报，最大支持16路。</p> <p>★2个GPU条件下，人脸库建模速度不低于125张/秒。</p> <p>上述带★项，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例如CMA资质认定或CNAS认可）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扫描形成的电子文档，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9		硬盘	块	1	≥ 5400 转，单片容量 $\geq 6T$ ，支持7*24小时工作。
10		人脸抓拍摄像头	只	3	<p>1. 硬件配置：传感器：≥ 400万像素CMOS传感器；</p> <p>2. 像元尺寸：$\geq 2.9\mu m \times 2.9\mu m$；焦距范围：$\geq 2.8-12mm$；支持图像分辨率$\geq 2688 \times 1520$；</p> <p>3. 最低彩色照度$\leq 0.0002 lx$，最低黑白照度$\leq 0.0001 lx$；</p> <p>4. 宽动态能力：$\geq 120dB$；</p>

				<p>5. 内置 CPU 芯片；内置 2 个麦克风、1 个扬声器；</p> <p>6. 支持 H. 264、H. 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p> <p>7. 需支持三码流技术，主码流分辨率\geq2560x1440@25fps，子码流\geq704x576@25fps，第三码流\geq1920x1080@25fps；在分辨率 1920x1080 @ 25fps，延时不大于 70ms；</p> <p>8. 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 50 米；</p> <p>9. 支持同时检测并且抓拍\geq30 张人脸，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最佳抓拍，快速抓拍；支持人脸区域增强功能；</p> <p>10. 支持人脸抓拍、人体检测、人脸人体检测三种模式；</p> <p>11. 支持侧脸过滤功能，可过滤上下、左右角度达到预设值的人脸；</p> <p>12. 支持上传背景大图以及人脸小图；</p> <p>13. 支持亮度异常、清晰度异常、花屏、雪花、偏色、画面冻结、增益失衡、画面抖动、条纹干扰、信号丢失、视频遮挡、光晕、紫边等故障报警功能；</p> <p>14. 支持本地 SD 卡存储，最大支持 128G；</p> <p>15. 支持 IK10 防暴等级，支持 IP67 防护等级。</p>
11	BI 可视化系统	套	1	含声纹监管、移动执法、视频监管、规范执法等。
12	安装辅材	项	1	满足现场安装的辅材。
13	安装调试费	项	1	含综合布线、安装实施、联网调试等。

14	移动 执法 车改 造	移动 式自 助矫 正终 端	台	1	<p>1. 产品外观：采用一体式单屏设计，集成显示设备、身份证阅读器、摄像头、指纹采集识别等模块于一体；</p> <p>2. 硬件配置：主控：优于 MTK6765 64 位 8 核 12nm 制程 Arm Cortex-A53 操作系统，主频 2.0GHz 内存≥4G；EMMC：64G；存储扩展：最高支持不低于 128GB 的 SD/TF 卡扩展；</p> <p>3. 摄像头：前置≥500 万，后置≥1300 万；</p> <p>4. 3G 至少支持 WCDMA-IMT-2000/WCDMA-PCS-1900/WADMA-CLR-850/WCDMA-GSM-900；</p> <p>5. 4G 至少支持 B1/B3/B5/B7/B8/B20/B34/B38/B39/B40/B41；</p> <p>6. 系统不低于 Android10.0；</p> <p>7. 需含重力感应陀螺仪、支持北斗、公安认证指纹模块、公安认证二代身份证模块、需支持蓝牙、需支持 FM；</p> <p>8. 电池类型：容量≥8000mAh 可充电聚合物电池；</p> <p>9. 需支持全网通；</p> <p>10. 防水等级不低于 IP65；</p> <p>11. 电源适配器输入：AC100-240V. 50-60HZ，输出 DC 5V 2A；</p> <p>12. 需支持与江苏省厅平台数据对接；</p> <p>★13. 软件功能：支持社区矫正对象自助完成人证核验、人脸采集、指纹采集、声纹采集、基本信息采集、日常报告、警告训诫、教育学习、请假销假、执行地变更等功能。</p> <p>上述带★项，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例如 CMA 资质认定或 CNAS 认可）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扫描形成的电子文</p>
----	---------------------	---------------------------	---	---	---

				<p>档，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4. 软件信息安全要求：为保证软件系统的安全性，产品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测试项目至少包括：信息安全性、功能性、可靠性（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测试报告原件或复印件，扫描形成的电子文档，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5. 知识产权保护：为保证配套的软件为正版，产品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原件，扫描形成的电子文档，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上述相关技术要求依据：</p> <p>1. 司法部《智慧矫正 总体技术规范》（SF/T0081-2020）国标；</p> <p>2. “智慧矫正中心”考核评价表；</p> <p>3. 《社区矫正中心建设规范》（SF/T 0087—2021）。</p>	
15		执法记录仪	台	2	<p>1. 硬件配置：显示屏：≥2.4 英寸 TFT LCD，≥240*320，电容触摸屏；</p> <p>2. CPU：≥8 核 64 位处理器；</p> <p>3. 操作系统：Android 9.0；</p> <p>4. 内存：≥2GB；</p> <p>5. 视频输入：主机内置摄像机录像分辨率 ≥1920*1080；</p> <p>6. 视频录像：视频分辨率最高为 1080P/30 帧；</p> <p>7. 双码流：录像 1080P/30 帧，同时网传 1080P/30 帧；</p> <p>8. 视频编码格式：H.264/H265；</p> <p>9. 拍照：主相机支持 ≥3000 万像素；</p> <p>10. 快门：电子快门；</p> <p>11. 红外夜视：自动红外夜视灯开/关，滤光片自动切换；</p>

				<p>12. 白平衡：自动；</p> <p>13. 闪光灯：支持；</p> <p>14. 存储介质容量：TF 卡，存储芯片容量≥32GB；</p> <p>15. 卫星定位：内置 GPS 和北斗组合定位功能；</p> <p>16. 网络传输：支持 4G 全网通；</p> <p>17. WIFI：支持 WIFI 功能，802.11b/g/n；</p> <p>18. 蓝牙：BT4.2；</p> <p>19. 电池：可拆卸，≥3300mAh，录像时长≥10h；</p> <p>20. 按键：侧边实体键：开关机、拍照、录像、录音、SOS、PTT；</p> <p>21. 可通过语音指令控制执法记录仪关机，开始/停止摄像，开始/停止录音，拍照，重要视频标记等操作；</p> <p>★22. 执法记录可实现人脸比对，执法记录仪设备人脸库不低于十万张；</p> <p>★23. 执法仪可实现人脸与车牌同时抓拍；</p> <p>★24. 执法仪在摄录过程中发生撞击时，可自动保存录像文件并且重新进入摄录模式；在待机状态下发生撞击时，可自动进入录像模式；</p> <p>上述带★项，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例如 CMA 资质认定或 CNAS 认可）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扫描形成的电子文档，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上述相关技术要求依据：《社区矫正中心建设规范》（SF/T 0087—2021）</p>
16		车载摄像头	台 3	<p>1. 硬件配置：支持 H.265 编码类型 Main Profile；</p> <p>2. 视频压缩码率：256 Kbps~8192Kbps；</p> <p>3. 音频压缩标准：G.711U/G.711A/G.726/AAC/PCM；</p> <p>4. 音频压缩码率： 64Kbps (G.711U)/64Kbps (G.711A)/16Kbps (G.726)</p>

				<p>/16Kbps (AAC) /16Kbps (PCM) ;</p> <p>5. 最大图像尺寸$\geq 1920 \times 1080$;</p> <p>6. 帧率主码流$\geq 50\text{Hz}$: 25fps (1920\times1080, 1280\times960, 1280\times720) 60Hz: 30fps (1920 \times 1080, 1280 \times 960, 1280 \times 720);</p> <p>7. 子码流$\geq 50\text{Hz}$: 25fps (704\times576, 640\times480, 352\times288, 320 \times 240)60Hz: 30fps (704 \times 576, 640 \times 480, 352\times288, 320\times240);</p> <p>8. 支持协议: TCP/IP, ICMP, HTTP, HTTPS, FTP, DHCP, DNS, DDNS, RTP, RTSP, RTCP, NTP , 802. 1X, QoS, IPv6, UDP;</p> <p>9. 接口协议: ONVIF (PROFILE S), ISAPI;</p> <p>10. 通用功能 : 镜像, 密码保护, 视频遮盖, IP 地址过滤;</p> <p>11. 音频: 内置 mic, 支持环境噪声过滤, 音频采样率: 16 kHz;</p> <p>12. 通讯接口: 六芯航空头网络接口;</p> <p>13. 可拆卸式。</p> <p>上述相关技术要求依据:</p> <p>1. 司法部《智慧矫正 总体技术规范》(SF/T0081-2020) 国标;</p> <p>2. “智慧矫正中心”考核评价表;</p> <p>3. 《司法行政移动执法系统技术规范》(SF/T 0049—2020)。</p>
--	--	--	--	--

17		移动指挥平台	套	1	<p>【车载移动指挥平台】</p> <p>1. 视频通道：1路H.264 高清 1080P 云台+4路H.265 网络 1080P IPC (6芯航空头)；</p> <p>2. 存储容量：不低于1T 硬盘(最大支持2块2.5寸硬盘)；</p> <p>3. 通信模块：支持4G全网通；</p> <p>4. 定位模块：支持GPS&北斗；</p> <p>5. WIFI 模块：支持2.4G WiFi, 可选配5.8G WiFi</p> <p>6. 电源输入：DC+8V~+36V；</p> <p>7. 显示屏：不低于7寸LED显示屏, 支持触摸屏操作；</p> <p>8. 主机尺寸不大于：205mm(宽)×102.3mm(高)×256mm(深)；</p> <p>9. 实现与江苏省司法厅一体化智慧社矫平台数据互联互通；</p> <p>10. 实现与江苏省司法厅社区矫正远程视屏督查平台视频流互通。</p> <p>上述相关技术要求依据：</p> <p>1. 司法部《智慧矫正 总体技术规范》(SF/T0081-2020) 国标；</p> <p>2. “智慧矫正中心”考核评价表。</p>
18		安装辅材及调试费	项	1	满足现场要求规范。
19	其他	互动投影	套	1	硬件配置：画面比例需支持：16:9, 亮度≥1050ANSI 流明, 动态对比度≥: 5000: 1, 采用LED光源, 安卓操作系统, 需支持蓝牙功能, 自动对焦, 支持WIFI, 灯泡寿命≥30000小时以上。
20		音乐	套	1	1. 硬件配置：产品尺寸:长102CMX 宽98CMX 高

		放松系统		<p>100CM(椅背收起)长 170CMX 宽 102CMX 高 80CM (椅背展开);</p> <p>2. 产品重量:净重:55KG; 包装重量 60KG 最大承载量: 100KG;</p> <p>3. 电源: 220V (50Hz);</p> <p>4. 独立电动控制系统: 音乐椅靠背、腿部电动控制设计, 靠背 100 度-160 度, 腿部 90 度-180 度任意调节;</p> <p>5. 播音系统:支持无线蓝牙连接播放音乐, 支持 U 盘播放音乐, 支持音频线输入播放音乐;</p> <p>6. 点震动按摩系统。头部、肩部、腰部、臀部 7 点定位震动按摩, 可单选按摩部位;9 种按摩模式, 震动强弱调节, 定时功能;</p> <p>7. 数字播放系统: 15 寸液晶播放器 1 个:无线遥控器, 支持音乐、心理图片、心理文章、心理电影等多种格式文件;</p> <p>8. 包含心理视听资料含心理音乐: 放松类、激扬类、冥想类、脑波共振类、抒发类、振奋类、中医五行类、自我催眠类等类别, 心理图片放松图、错觉图, 心理视频: 催眠用摇摆钟视频、放松训练教学视频经典眩晕视频;太空遐想视频;心理电影;心理小常识。</p>
21		心理沙盘	套 1	<p>硬件配置: 产品配置</p> <p>1. 沙具 :九大类(人物类, 动物类, 植物类, 建筑类, 生活用品类, 交通运输类, 食物类, 石头类、贝壳、自然物质类, 其他类), 品质优异材质分树脂、木质、塑料、橡胶、玻璃等多样;</p> <p>2. 沙盘桌:优质无结松木材质, 卵结构, 外侧原木本色, 内侧蓝色表面环保清漆喷粉光滑不伤手, 耐磨不掉色, 实木(子松)材质, 结实耐用;</p> <p>3. 陈列柜: 分成 5 层和 9 层陈列柜, 松木材质, 粘</p>

				<p>贴免漆 pvc 板，环保无异味手感顺滑，结构稳固，美观大方；</p> <p>4. 海沙：精选专用沙规格 40-60 目，颗粒细腻光滑、大小均匀，高温消毒水洗。</p>
22		多媒体教学终端/智慧屏	套 1	<p>1. 硬件配置：整机屏幕采用 86 英寸超高清 LED 液晶屏，屏幕图像分辨率不低于 3840*2160。全金属外壳一体设计，无外露连接线，外观简洁；</p> <p>2. 采用红外触控技术，满足 20 点同时书写；</p> <p>为满足不同设备接入需求，整机提供多种接口，前置接口：HDMI ≥1, Touch USB ≥1, USB3.0 ≥3, TYPE-C ≥1；</p> <p>3. 嵌入式系统版本不低于 Android9.0，内存不低于 2GB，存储空间不低于 8GB；</p> <p>4. 整机具有多种智慧护眼模式，护眼模式：一键调节屏幕亮度进入护眼模式；护眼光控：能感应并自动调节屏幕亮度来达到在不同光照条件下的不同亮度显示效果；护眼书写：在系统自带书写软件中书写时屏幕亮度自动调节至护眼模式。适应不同的使用场景，可根据需求自行开启或关闭；</p> <p>5. 整机具备不少于 3 路前置双系统 USB3.0 接口，USB3.0 接口支持 Android 系统即插即用无需区分接口对应系统；</p> <p>6. 整机具有前置多功能电源键，亮屏状态下轻按息屏、长按关机，息屏状态下长按电源键调出还原菜单，可对安卓系统、内置 ops 系统进行快捷还原；</p> <p>7. 为保证声场环境清晰、均衡、无回声、无混音，整机内置 2.0 声道音响，前朝向功率不低于 15W 高保真扬声器 2 个，额定总功率 ≥30W；</p> <p>8. 支持无线传屏设备与整机匹配后实现传屏功能，将</p>

				<p>外部电脑的屏幕画面通过无线方式传输到整机上显示；</p> <p>★9. 整机前置 type-c 接口支持高速传输，可传输 4K 60Hz 视频，当外接设备通过前置 type-c 接口以 4K 60Hz 速率传输视频时，整机前置全部 USB 接口传输速率保持在 USB3.0 标准，文件拷贝速率稳定在 50M/s 以上；</p> <p>★10. 整机 type-c 接口支持 45W 快充功能，最高可传输 4K 60Hz 超高清图像；</p> <p>★11. 整机屏幕左右两侧具有侧边栏悬浮触控菜单，可呼出或隐藏，默认支持返回、主页、批注、快捷白板、多任务、设置、信号源切换功能，支持将侧边栏功能自定义设置为：调出 Windows 白板、内置电脑、type-c、截图、屏幕下移、锁屏功能。同时支持悬浮球方式呈现，支持开启或关闭；</p> <p>★12. 整机在系统设置中输入密码后自动生成秘钥文件存储在接入设备的 U 盘中，锁屏后接入带有秘钥的 U 盘屏幕自动解锁。</p> <p>上述带★项，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例如 CMA 资质认定或 CNAS 认可）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扫描形成的电子文档，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3		舆情监测系统	套 1	<p>1. 软件功能：检测分析：展示所建方案的数据分析包括：数据概览、最新资讯、情感占比、方案命中主体词、关注热点事件排名、关键词情感分析数据走势、关键词高频分布统计、高频词指数、热门行业&事件统计、媒体活跃度分析、热点地区排名、数据来源分布排名、数据来源分析、自媒体渠道声量排名、关键词曝光度环比排行、事件统计、行业分布统计、政策</p>

				<p>法规、方案命中分类统计等；</p> <p>★2. 数据监测：展示所有方案的监控数据，并进行筛选；</p> <p>★3. 分析报告：报告名称、报告周期、编制时间、状态；</p> <p>上述带★项，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例如 CMA 资质认定或 CNAS 认可）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扫描形成的电子文档，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 检测管理：所有方案的管理(添加、修改、删除)；</p> <p>5. 情报搜索：根据关键字全网搜索；</p> <p>★6. 本项目的舆情监测的服务期限不低于 3 年；服务期限需要提供服务承诺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上述相关技术要求依据： “智慧矫正中心”考核评价表。</p>	
24		人脸抓拍摄像头	只	10	<p>1. 硬件配置：传感器：≥4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p> <p>2. 像元尺寸：≥2.9um×2.9um；焦距范围：≥2.8-12mm；支持图像分辨率≥2688x1520；</p> <p>3. 最低彩色照度≤0.0002 lx，最低黑白照度≤0.0001 lx；宽动态能力：≥120dB；</p> <p>4. 内置 CPU 芯片；内置 2 个麦克风、1 个扬声器；</p> <p>5. 支持 H. 264、H. 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p> <p>6. 需支持三码流技术，主码流分辨率≥2560x1440@25fps，子码流≥704x576@25fps，第三码流≥1920x1080@25fps；在分辨率 1920x1080 @ 25fps，延时不大于 70ms；</p> <p>7. 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 50 米；</p> <p>8. 支持同时检测并且抓拍≥30 张人脸，支持对运动人</p>

				<p>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抓拍图，支持最佳抓拍，快速抓拍；支持人脸区域增强功能；</p> <p>9. 支持人脸抓拍、人体检测、人脸人体检测三种模式；支持侧脸过滤功能，可过滤上下、左右角度达到预设值的人脸；</p> <p>10. 支持上传背景大图以及人脸小图；</p> <p>11. 支持亮度异常、清晰度异常、花屏、雪花、偏色、画面冻结、增益失衡、画面抖动、条纹干扰、信号丢失、视频遮挡、光晕、紫边等故障报警功能；</p> <p>12. 支持本地 SD 卡存储，最大支持 128G；</p> <p>13. 支持 IK10 防暴等级，支持 IP67 防护等级。</p>
25	安装调试及耗材	项	1	满足现场安装要求。
26	人脸门禁	套	1	<p>1. 硬件配置：操作系统：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屏幕参数不小于 7 英寸触摸显示屏，屏幕比例 9:16，屏幕分辨率 600*1024；</p> <p>2. 摄像头参数：采用宽动态 200 万双目摄像头；</p> <p>3. 认证方式：支持人脸、刷卡（Mifare 卡/IC 卡、手机 NFC 卡、CPU 卡序列号/内容、身份证卡序列号）、密码认证方式，可外接身份证、指纹、蓝牙、二维码功能模块；</p> <p>4. 人脸识别：采用深度学习算法，支持单人或多人识别（最多 5 人同时认证）功能；支持照片、视频防假；1:N 人脸识别速度$\leq 0.2s$，人脸验证准确率$\geq 99\%$；</p> <p>5. 存储容量：本地支持 10000 人脸库、50000 张卡，15 万条事件记录；</p>

				<p>6. 硬件接口：LAN*1、RS485*1、Wiegand * 1(支持双向)、typeC 类型 USB 接口*1、电锁*1、门磁*1、报警输入*2、报警输出*1、开门按钮*1、SD 卡槽*1（最大支持 512GB）、3.5mm 音频输出接口*1；</p> <p>7. 应支持 IC 卡（mifare 卡）识读；支持识读模块的扩展功能，模块支持热插拔连接，形成一体化识别终端；应支持人脸、刷卡、指纹、二维码、蓝牙和密码认证；蓝牙识读区域直径范围应≥ 3 米，基于蓝牙识读的开门时间应≤ 1 秒；二维码模块应支持静态及动态二维码识读，应能对由 512 字符生成的二维码进行识读，支持格式应包括：QR Code、Micro QR、Code128、Code39、Codabar；应支持配置防卡片复制安全机制，功能开启后第三方卡片或复制卡片可屏蔽识读；应支持刷卡+密码、指纹+密码、指纹+刷卡、人脸+指纹、人脸+密码、人脸+刷卡、指纹+刷卡+密码、人脸+二维码+蓝牙、人脸+指纹+刷卡、人脸+密码+指纹的复合认证。</p>	
27		宣告终端	套	1	<p>1. 软件功能：矫正对象入矫宣誓、解矫宣誓的专用设备，具备录音、录像，查询历史，宣誓文档管理等功能；</p> <p>2. 硬件配置：液晶模板类型：TFT-LCD；显示屏尺寸≥ 32 英寸；</p> <p>3. CPU：\gequad-core Cortex-A55；内存：≥ 2GB DDR3；存储：≥ 16GB EMMC；分辨率$\geq 1920*1080$（可选 1366*768）@60HZ；</p> <p>4. 亮度≥ 350cd/m²；对比度$\geq 1200:1$；可视角度（水平/垂直）$\geq 178^\circ / 178^\circ$；</p> <p>5. 响应时间$< 8$ms；寿命$\geq 60000$H；开关电源：AC100-240V+、-10%，50/60HZ；</p>

				<p>6. 电源功耗：20-90W；电源待机功耗：1W；USB：USB 端子*2 (2.0*1, 3.0/OTG*1)，外挂 USB*6；</p> <p>7. WIFI：2.4GHz、2.4GHz+BT、2.4GHz+5GHz+BT 可选；移动网络：可支持 4G/5G 模块；</p> <p>8. 系统升级：需支持系统后台升级和本地升级。</p>
28	烟雾感应摄像机	只	1	<p>1. 硬件配置：融合型智能探测器，烟雾和视频二合一，可探测烟雾进行报警，并通过视频复核，具备灵敏度高、安全可靠，功能强大，使用方便，外形美观。</p> <p>2. 烟雾探测功能：支持外部 DC 12V 供电，烟雾探测报警器仍可正常工作；</p> <p>3. 内置蜂鸣器，高分贝报警；支持 1 路报警输入输出；支持烟雾报警时联动报警图片和报警录像；</p> <p>4. 支持 App 远程报警提醒，并通过视频查看火情；</p> <p>5. 最高分辨率可达 400 万像素 (2560 × 1440 @ 25 fps)，并可输出实时图像；</p> <p>6. 支持 OSD 颜色自选；ICR 红外滤片式自动切换，实现真正的日夜监控；</p> <p>7. 支持日夜两套参数独立配置。</p>
29	身高体重电子秤	台	1	<p>1. 硬件配置：支持超声波测量，带语音播报功能；</p> <p>2. 产品尺寸：不小于 30*40*95 cm (±5cm)；显示方式：大液晶、数字液晶显示；</p> <p>3. 测量方法：单个高精度传感器；测量范围：重量：0~200kg；</p> <p>4. 高度：80~210cm；分度值：小于 50g；电源：交、直流两用（可充电）。</p>
30	紧急报警器	套	1	<p>1. 硬件配置：含 220V 旋转式声光警示灯 1 套；</p> <p>2. 含远距离无线按钮；含远距离无线报警主机；含大容量锂电池，待机时间超 2 年；</p> <p>上述相关技术要求依据：《社区矫正中心建设规范》</p>

					(SF/T 0087—2021)。
31		申报 台账 制作	套	1	★软件功能：系统可根据智慧矫正中心验收要求，可对印证台账材料能够维护、分析、报告生成、得分明细查询、失分明细查询，并能够自动生成智慧矫正中心申报台账（ 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例如 CMA 资质认定或 CNAS 认可）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扫描形成的电子文档，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四、验收标准

(1) 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

(2)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能够满足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同时还必须满足使用要求；产品必须能通过采购人的质量验收等各类验收。

五、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中标人需提供免费的调试服务。

(2) 修复时间（质保期内）：若出现问题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

六、其他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要求，采购人应当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0 %。

情况说明：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七、报价方式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单价**，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安装调试、保险、管理、维护、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和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合同编号：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_____，产品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_____元（小写_____）。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测试保险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编号：SYZB 采公 2023047）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将货物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货物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按实结算。

4. 如设计变更，增加的货物在清单中有的，按投标时的报价执行，若增加的

货物在清单中没有的，结算时参照相似设备的投标报价，双方协商解决。

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40%预付款，项目完成付清剩余款项。

第九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2.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由甲方安排。

2.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2.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2.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2.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____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____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2.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本项目免费保修期为____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超过 10 天（含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第1点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8.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五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质量问题或缺陷的索赔

乙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3日内到甲方处，商量解决

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扩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全部货物，返还所有货款，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 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或者有权安排第三方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额 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甲方因主张上述权利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1			

注：此表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商标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投标价格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								
合 计								

-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技术参数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投标人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 2)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3)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 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6)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此处填单位名称）的（此处填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此处填标的名称），属于（此处填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此处填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选择其中一类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此处填标的名称），属于（此处填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此处填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选择其中一类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9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实施方案；
- (2) 售后服务方案；
- (3) 应急方案；
- (4) 其他。

10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